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 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 - 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 - 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
- 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董事刘林 平、裴建科、李铭均在环路集团任职,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该关 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<租赁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「公告编号: 2021-023〕 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, 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:2021-024] 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公司2021年度第4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公司2021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;
- 3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- 4.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;
- 5. 《租赁合同》;
- 6. 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》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